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董事之調任；  
委任財務總監及  
變更公司秘書**

## 董事之調任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李先生」)為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原因為李先生將投入更多時間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事務。

李文光先生，62歲。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翹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美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李先生並無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調任亦無固定年期，惟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之委任書(「委任書」)除外。根據該委任書，李先生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彼將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外，概無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財務總監及變更公司秘書**

1.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吳麗虹女士(「吳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便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

吳女士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彼之辭任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2. 董事會藉此欣然宣佈，陳子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31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任職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吳女士於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臨時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